

古典文獻大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十七編 第九冊

《洛陽伽藍記》研究

吳晶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七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9冊

《洛陽伽藍記》研究

吳晶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洛陽伽藍記》研究／吳晶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頁 2+134 頁；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七編；第 9 冊）

ISBN：978-986-322-434-1（精裝）

1. 洛陽伽藍記 2. 研究考訂

011.08

102014851

ISBN-978-986-322-434-1



9 789863 224341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七編 第九冊

ISBN：978-986-322-434-1

《洛陽伽藍記》研究

作 者 吳 晶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十七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洛陽伽藍記》研究

吳晶著

作者簡介

吳晶，生於 1980 年，浙江台州人。2006 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師從王青教授，獲碩士學位。2009 年畢業於南京大學文學院，師從曹虹教授，獲博士學位。本書是博士論文《洛陽伽藍記研究》基礎上修訂完成。現任職於台州學院教師教育學院，承擔《中國古代文學》等課程教學，主要從事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佛教研究。在《文學遺產》、《西域研究》、《浙江學刊》等刊物發表論文多篇。

提 要

《洛陽伽藍記》作為北朝文學名著，與《水經注》、《顏氏家訓》並稱「北朝三書」。本書的研究在明清以後逐漸興起，本書主要從文獻、佛教、史學、文學四方面展開討論。

第一章考論此書體例與版本。通過對陳寅恪「合本子注」說的辨正，指出這個概念實等同於「合本」，《洛陽伽藍記》僅第五卷符合「合本」體例。重新分析《史通·補注篇》，並以《法苑珠林》所引《洛陽伽藍記》為例，說明本書並非子注體，文風具有枝蔓的特點。版本方面，通過發掘汲古閣本《說郛》，指出《說郛》本《洛陽伽藍記》是本書兩大系統分離前更早版本，《說郛》應在《洛陽伽藍記》版本譜系中佔有獨特地位。

第二章觀照佛教史視野中的《洛陽伽藍記》。通過對崇真寺條惠凝冥遊故事的分析，指出北朝義學並未衰落，該故事是佛教內部人士所發出的整肅聲音。楊衒之並不反佛，但他主張沙門拜俗觀點，使持相反立場的道宣將他列入反佛陣營。本書所記佛教志怪與「釋氏輔教之書」有近似的寫作意圖，但在形式和結構上打破了後者的固有模式。楊衒之的宗教情感是與其家國之思緊密結合的，書中對洛陽寺廟保存之念多過批判之意。

第三章追究此書的史學價值。《洛陽伽藍記》的歷史記錄可補正史之不足，其記北魏社會生活畫卷，尤為研究中古民間社會生活的重要史料。以青齊土風為例，說明其俗難治的形成原因。史學思想上，楊衒之以曲折之筆批評莊帝的權力欲望，以記錄元徽、劉宣明事迹表達對正史歪曲事實的不滿。楊氏慣引《周易》評史，與當時史學風氣一致。第五卷之《宋雲惠生行紀》向為中外學者所關注，筆者重點討論了《行紀》的文本構成，指出余太山認為《惠生行紀》在文中不存在的觀點並不可靠，《惠生行紀》才是《行紀》的構成主體。

第四章衡定此書的文學成就。將「穠麗秀逸」分作「穠麗」和「秀逸」分別加以探討，楊衒之通過對漢大賦的吸收和揚棄，最終將兩種風格成功統一。本書常以「京師遷鄴」作結，造成語意結構的對立，曲折表達故國之思。推測楊氏寫作情境，指出其在寫作中多取資於地志、辭賦、雜史等作品，非皆由實地考察。京都賦在語言、地理、虛實安排等方面都對《洛陽伽藍記》產生了深遠影響。北朝文人多學南方，楊衒之也不例外。楊氏對南人的貶斥，與其對北朝文學的寬容相表裏。書中對北朝文學各種史料兼收並蓄，堪稱一部北朝文學的微型資料庫。



目

次

緒論	1
第一章 體例與版本考論	7
第一節 「合本子注」新探	7
一、「合本」的定義	8
二、「子注經」與「子注」	9
三、「合本子注」實即「合本」	12
四、「合本」與「集注」的分野	13
第二節 《洛陽伽藍記》體例質疑	15
一、《洛陽伽藍記》非「合本」體	15
二、文獻整理條例商兌	16
三、「子注」說探源	21
四、體例淵源	27
第三節 《說郛》本《洛陽伽藍記》的版本價值	30
一、各本皆誤，僅《說郛》本正確的文字	31
二、《說郛》本出於兩大系統共同的祖本	32
三、汲古閣本的價值	33
第二章 佛教史視野中的《洛陽伽藍記》	35
第一節 北朝佛教的一個側面——崇真寺條解讀	35

一、北方義學是否衰落？	35
二、獨樹一幟的冥府故事	41
第二節 楊衒之反佛問題再探討	46
一、從《高識傳》到《敘歷代王臣滯惑解》	46
二、別具一格的「釋氏輔教之書」	52
三、故國之思與宗教情感	57
第三章 《洛陽伽藍記》的史學價值	61
第一節 拓跋之別史	61
一、信史性質	61
二、生動的社會生活畫卷	65
三、青齊士風	68
第二節 史識與史論	73
一、史料剪裁與傳奇筆法	73
二、獨立的史識	76
三、史學思想	81
第三節 地志與行記	86
一、地志的繁榮與《洛陽伽藍記》的產生	86
二、《宋雲惠生行紀》文本構成新證	90
第四章 《洛陽伽藍記》的文學特徵	97
第一節 風格與結構	97
一、釋「穠麗秀逸」	97
二、敘事結構與情感表達	101
第二節 《洛陽伽藍記》的淵源	105
一、參考當代地志	105
二、造語本於辭賦	110
三、「以賦為心」的創作理念	113
第三節 南北文學背景中的《洛陽伽藍記》	119
一、對南朝文學的矛盾心理	119
二、北朝文學的資料庫	122
參考文獻	127

緒論

《洛陽伽藍記》作為一部北朝名著，其研究在明清以後逐漸升溫。與南朝別集多有傳世不同，北魏流傳至今的私家著述極為稀少，《洛陽伽藍記》與《水經注》、《顏氏家訓》、《齊民要術》堪稱翹楚。《洛陽伽藍記》的特出之點，在其內容的豐富性，有關城市地理、宗教景觀、政治變遷、人文風俗均在載筆之列。故本書在北朝佛教史、政治史、文學史上均享有特別的地位。

不過，相比於同時代的地理名著《水經注》，《洛陽伽藍記》的研究並不繁榮。此書在明代以前的佛教經錄、公私書目中皆有著錄，一些學者如劉知幾、黃伯思、毛晉等對此書做過零散評論。清代以來，重分文注工作展開後，整理本流傳漸廣，學界逐漸意識到此書的價值，在《中國文學史》中，本書常有專門介紹。目前學界對本書的研究，以文獻整理和文學、語言學研究為主。本選題試圖以問題為導向，在閱讀相關文獻、掌握歷史背景的基礎上，從文本形態、佛教、史學、文學、文人心態等角度展開探討。

專書研究的開展，須以文獻研究為基礎。自唐代劉知幾《史通》提出《洛陽伽藍記》有子注以來，本書文本形態一直是學者關注的焦點。文獻研究可分兩條線索，一是古籍整理與校勘，清代顧廣圻承劉知幾之說，並進一步認為本書在傳抄中注文混入正文，其後吳若準、唐晏等學者開始分理文注，以期恢復本書原貌。此項工作一直持續到二十世紀，產生了吳若準《洛陽伽藍記集證》、唐晏《洛陽伽藍記鈎沉》、周祖謨《洛陽伽藍記校釋》、范祥雍《洛陽伽藍記校注》、徐高阮《重刊洛陽伽藍記》、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等著作；二是子注淵源研究，陳寅恪先生以深厚的佛學素養和敏銳的眼光，創造性地提出本書為「合本子注」體。標誌著本書研究進入多視角、跨學科階段，

同時也深深影響了現代學者如徐高阮、周祖謨、楊勇等的文獻整理。從這個角度講，兩條線索在交彙中前進。可以說，二十世紀《洛陽伽藍記》研究的主要成果，即表現為「合本子注」說指導下的文獻整理。

本書文獻領域的研究，前代學者積累的成果已相當豐富，似已題無剩義。不過，筆者讀徐高阮、周祖謨、楊勇等學者分理文注後的《洛陽伽藍記》，頗覺支離，讀不分文注之明清刻本，反覺文氣通貫，不免產生疑問。要重新討論本書體例，首先便要檢討「合本子注」。陳寅恪先生治學，能以宏通之視野研究具體之問題，結論新穎而具啟發性。以中古史研究而言，陳先生的論著在本領域產生廣泛影響力的同時，也引來不少商榷。不過世人對「合本子注」說似少有質疑。這可能是因《洛陽伽藍記》處於佛教史和文學史的交彙邊緣，學者偶有涉獵，多為取資旁證，少有專門措意者。經過對陳先生相關論文的研讀，筆者發現所謂「合本子注」實即「合本」，即將幾個譯本加以裁合擬配，與注釋（即「子注」）無關。僅因其形式近似於「子注」，故稱「合本子注」。實際上，「合本子注」的提法容易使人產生誤解，徑稱「合本」即可。陳寅恪先生之標舉「合本子注」，與其切身經歷和治學理路相關，這是一個帶有陳先生個人及其時代印記的概念。

在釐清「合本子注」概念後，我們發現，《洛陽伽藍記》中僅有第五卷《宋雲惠生行記》是符合「合本」體式的，全書並非「合本」體。不過，《洛陽伽藍記》是否通篇施注的問題，還未得到解決。筆者對比徐高阮、周祖謨、楊勇三家之分理，發現他們所持條例近似，但實際分理卻頗多歧異。可見以「寺廟（正文）——人事（注文）」為條例是有問題的。楊衒之的文筆千變萬化，隨物賦形，怎可能畫地為牢自縛手腳？因此，筆者對本書是否通篇施注產生了懷疑。追本溯源，須重讀《史通·補注篇》。歷代學者多注意到劉知幾所言「子注」，極少留意《補注篇》以「瑣雜」、「鄙碎」來評《洛陽伽藍記》、《關東風俗傳》等四部作品。細讀上下文可知，劉知幾對《洛陽伽藍記》等書枝蔓瑣碎的寫法頗有微辭。可見清人所言本書在宋代文注混淆後方導致文風枝蔓之說並不可信。唐代《法苑珠林》所引三則《洛陽伽藍記》與今本並無區別，為本書文本並未錯亂提供了直接證據。同被《史通》評為「瑣雜」的《關東風俗傳》，幸有佚文存於《通典》，文風亦有蕪雜的特點，為本書風格提供了旁證。

在質疑前人之說的同時，《洛陽伽藍記》體例的淵源也是筆者試圖討論的

問題。本書雖在魏晉南北朝地志繁榮的背景下產生，但其文本面貌卻有別於一般地志，歷史人事內容在書中佔據了主導地位。楊衒之受高僧行記的啟發，借鑒其移步換景的寫法，每到一處先寫地理環境，次敘人文風俗，故文風難免枝蔓，但繁而不亂。

《洛陽伽藍記》的版本，以明代如隱堂本和古今逸史本為兩大系統。元末陶宗儀《說郛》收有《洛陽伽藍記》，雖係節本，但年代上早於兩大系統。因《說郛》版本源流複雜，目前通行的涵芬樓本《說郛》為張宗祥據六個殘本理校而成，頗有不完善之處，故《說郛》本《洛陽伽藍記》甚少受到學者重視。筆者有幸得見汲古閣六十卷本《說郛》，其年代早於存世諸本，並有不少文字可校涵芬樓本之訛，汲古閣本的出現，一定程度上廓清了《說郛》本《洛陽伽藍記》的面貌。《說郛》本不僅年代更早，其文字對《洛陽伽藍記》明代兩大系統之本均有校正之功。從《說郛》本的特徵可以推知，在《洛陽伽藍記》兩大版本系統分離之前，尚有一共同之祖本。故《說郛》本亦應在《洛陽伽藍記》版本譜系中佔有獨特的地位。

北魏佛教興盛，佛教史視野中的《洛陽伽藍記》是何種面貌，是筆者關心的問題之一。北魏末期，已有不少有識之士對佛教畸形發展提出批評。筆者以崇真寺條惠凝冥府遊記故事為分析對象，同時也注意到，該故事不可作直接史料使用，而應關注其產生背後的創作動機。對比惠凝故事與釋氏輔教小說敘事質素的不同，可以發現該故事並非宣教小說，而是佛門內部人士發出的整肅聲音。湯用彤先生認為其反映了北方義學的衰落，嚴耕望先生則持相反觀點，體現出兩位學者對小說史料解讀思路的不同。通過鉤稽北魏時期義解僧的活動，說明其時義解僧人甚受帝王重視，其對上層的巨大影響力，是北魏佛教畸形發展的推助力之一。曇謨最在故事中受到批判，可從這個角度予以解釋。

關於楊衒之是否反佛，歷來有正反兩種觀點。反佛說的重要依據，除書中常有對上層佞佛的譏刺外，是《廣弘明集》之《敘歷代王臣滯惑解》所載楊氏的一份奏摺。通過分析道宣寫作《敘歷代王臣滯惑解》的意圖及所錄崇佛人士之言論，可知楊氏的觀點與崇佛者近似。楊衒之雖不反佛，但他主張沙門拜俗觀點，引得持相反立場的道宣反感，故將他列入反佛陣營。正是道宣的歸類，加深了人們對楊氏的誤解。以《洛陽伽藍記》本身而言，其所記佛教靈徵故事，實與當時的「釋氏輔教之書」有近似的宣佛理念。不同的是，

本書拒絕將佛教故事模式化，為南北朝佛教小說提供了不同的敘事質素。因此，要全面理解楊氏的佛教觀，須將《廣弘明集》與《洛陽伽藍記》合觀。值得一提的是，楊氏貫穿全書的宗教情感，與其家國之情密切相關。佛教寺觀的興衰，象徵著北魏王朝的興亡，故楊氏在敘及佛教靈徵時，往往筆帶情感，行文亦低回哀婉，悲愴之情躍然紙上。單看本書對佛宇華麗的鋪揚，可能有漢大賦肯否兩可之感，但筆者認為，作者之故國感思與宗教情感，要遠大於批判之意。

《洛陽伽藍記》的史學價值，向為世所公認，有「拓跋之別史」之譽。楊氏曾任秘書監，對有關漢代史籍尤為熟悉。本書不僅可與紙上之文獻相核對，且可與地下之考古發掘相印證，還可補正史之不足。所錄北魏洛陽城生活畫卷，生動形象，是珍貴的社會生活史料。通過對秦太上君寺條青齊士風的重點剖析，可看出《洛陽伽藍記》的這則記載已漸成經典敘述，成為方志編纂者需要留意的歷史記錄。

本書所記史事常詳正史所略，略正史所詳。這在莊帝誅殺爾朱榮事件上尤為明顯。這種寫法更為自由開放，其對人物心理、事件細節的記錄，頗有《史記》敘事遺風。在史識上，楊銜之也有獨到之處。書中所記爾朱榮入洛前莊帝之種種行為，揭示其內心之權力欲望。更通過元恭形象的塑造，反襯莊帝此一特點。書中對元徽、劉宣明的記載迥異於《魏書》，可見楊氏對正史敘事的不滿，及保存史料的良苦用心。書中的論贊雖然不多，但均能表達一種強烈的善惡觀念。通過考察同時代史著的特點，可知楊氏論中多引《周易》，與當時主流史學思潮同趣。《洛陽伽藍記》的史學成就，為北朝史學的發展貢獻了一份力量。

地志是《洛陽伽藍記》賴以產生的深厚土壤，地志中的異物志、寺塔記、高僧行記等門類對本書均有影響，筆者要重點討論的是第五卷之宋雲、惠生《行記》。前代學者在研究中甚少涉及宋雲與惠生的差別，筆者試圖以「分」的思路，探討這篇以「合本」形式編纂的《行記》。希圖說明兩個問題：一是二人原本各自為使團首領，出使任務有所不同；二是第五卷以《惠生行記》為底本，偶引《宋雲行記》，名之為《惠生行記》更恰當。細讀《魏書·釋老志》和《北史·西域傳》，可知二人原有各為使團領袖的迹象。通過名字可知，宋雲為俗、惠生為僧。史書對於二人西行年代的不同記載，也說明二者可能不同時奉詔，只是因技術原因（如沙漠考察需選擇季節）而一同出發。通過

分析《行記》中二人行為的差異，可知宋雲具有外交使節身份，而惠生的佛教色彩更重。

近代以來，學者慣以《宋雲行記》指稱第五卷，實際上並不不確切。楊氏自云以《宋雲行記》、《道藥傳》補《惠生行記》未記之處，實已表明其底本為《惠生行記》。李延壽以《惠生行記》為其《北史·西域傳》之史料來源，可知《宋雲行記》地理內容之不足。另外，第五卷篇幅的不均衡以及用語習慣的變化，也為分辨兩本《行記》的內容提供了線索。

本書的文學成就，前人已有不少論述。《四庫全書總目》之「穠麗秀逸」是對其風格最為精當的評點。「穠麗」與「秀逸」實為相反相成的風格。所謂「穠麗」，多指其繼承漢賦鋪張揚厲、精細刻畫的特點；「秀逸」則可理解為對漢賦的揚棄和改造，如篇製更為短小，用詞更趨清麗，注意句式變化和描寫對象的轉換，整體上更富流動感等。本書極少用直接抒情的方式，而擅用結構對比來傳達情感。常以場面的熱鬧與衰敗、人物的鼎盛與消逝、塔寺的炫麗與破滅，來凸現蒼涼之感。書中屢屢在前文鋪敘塔寺之偉、人物之盛，而文末則常以「京師遷鄴」作結，達到一種對比反諷的效果，將讀者從幻境拉回現實，作者之故國之情亦展露無遺。

從《洛陽伽藍記·序》可以推知，本書寫作在楊氏離開洛陽之後。分析報德寺條可知，該部分內容襲自戴延之《西征記》，因未作實地考察，楊氏還增加了一些錯誤。地志、辭賦、雜史所記之地理，常為楊氏所取資。除地志外，本書另一個重要源頭為漢大賦。本書寫景之語，大多可上溯漢賦。京都大賦的正統帝都意識，是本書對賦具認同感的原因之一。如果說賦的創作緣由、方位意識、地理記載對本書的影響更多體現在表層上，那麼賦的虛實安排則在深層次影響了本書寫作。魏晉南北朝地理學的發展，特別是製圖技術的提高和圖經類地志的擴充，使京都大賦創作更趨於徵實。不過，這種徵實更多地體現在山川、宮殿、動植物等客體上，賦中所記人物主體的活動，常帶有想像成分。在《洛陽伽藍記》中，既可看出地理學發展對其地理書寫的影響，亦可見到京都賦想像人物活動的章節。其徵實與虛構的手法，基本上秉承了漢晉辭賦的創作理念。

將《洛陽伽藍記》放在南北文學背景中考察，才可能準確把握其文學特質。南北朝文學交流頻繁，其中尤以北人學南居多。因正統之爭的關係，北朝文人不願承認此點，楊衒之亦是如此。本書一方面接受南方文學影響，另

一方面又對南人深懷偏見，存在一種自大而又自卑的心理。與貶低南方作品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洛陽伽藍記》中對北朝文學作品懷有兼容並包的態度，不僅全文收錄了姜質《庭山賦》這類不成熟的作品，還注意收錄當時的民謡隱語、幽默故事、志怪傳聞，使本書包含豐富的北朝文學史料。其中正覺寺條之次韻和詩與凝玄寺條之雙聲問答，均為北朝文學史上之重要史料。《洛陽伽藍記》的這種記錄意識和兼容態度，是本書能在一定程度上堪稱北朝文學微型資料庫的重要原因。

第一章 體例與版本考論

《洛陽伽藍記》作為北朝史學與文學兼擅的傑作之一，其著述體例歷來是學者關注的焦點。自唐劉知幾《史通》首次指出《洛陽伽藍記》有「子注」以來，顧廣圻、吳若準、唐晏、張宗祥、陳寅恪、徐高阮、周祖謨、楊勇等學者均受其說影響。顧廣圻指出，《洛陽伽藍記》在宋代以後注文混入正文，此後有不少學者致力於釐定注文，至二十世紀產生了多部整理本。論者多認為楊書舊貌已得到很大程度的復原。但筆者認為，此書體例有不少疑點值得重新探討。

第一節 「合本子注」新探

《史通·補注篇》最早提出《洛陽伽藍記》有注文（即「子注」），陳寅恪先生在《史通》「子注」說基礎上，進一步指出本書為「合本子注」體，在《洛陽伽藍記》研究中影響甚大，也是學者對《洛陽伽藍記》進行重分文注的重要依據。我們知道，陳寅恪先生善於創造新詞以提供新的研究視角，如「關隴集團」、「關中本位政策」等。這些概念都產生了巨大影響。「合本子注」也是由他最先提出，並廣為學界接受的概念。但由於陳先生未作明確界定，學界對於哪類著作可歸為「合本子注」體，「合本子注」與「集注」有何區別等問題仍有爭論。如周一良、胡寶國等學者就認為《三國志注》等書與「合本子注」並無關係。^(註1)另外，只有弄清「合本子注」的含義，才能對學者

^(註1) 參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著作的幾個問題》，《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第409頁；胡寶國：《〈三國志〉裴注》，《漢唐間史

重分文注的成果作出正確評估。因此有必要先對「合本子注」的來龍去脈作一番考察。

一、「合本」的定義

佛經中未見「合本子注」一詞。分析這個概念，我們可分別考察「合本」與「子注」。「合本」是一個源於佛教典籍的概念，意思是將眾多佛經譯本合成一本。佛教傳入中國後，一部經典往往有多個中文譯本，為使佛徒能參照各家譯本，於是有人編輯「合本」。《出三藏記集》中的東晉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保留了佛經中唯一的一段「合本」。曇無蘭在《序》中說，他二十年前從廬山竺僧舒那裏得到一部二百五十條的律典，後來又看到曇摩侍所譯的二百六十條律典，於是將兩個本子合編在一起：〔註2〕

余因閒暇，爲之三部合異，粗斷起盡，以二百六十戒爲本，二百五十者爲子，以前出常行戒全句繫之於事末。而亦有永乖不相似者，有以一爲二者，有以三爲一者，餘復分合，令事相從。〔註3〕

因兩個本子條數不同，曇無蘭略作編輯，將少者合併，多者析出。《序》中保留的這段「合本」面貌如下：

說戒者乃曰：「僧和集會，未受大戒者出。僧何等作爲？」眾僧和聚會，悉受無戒，於僧有何事。答：「說戒。」僧答言，布薩。「不來者囑授清淨說。」諸人者當說當來之淨，答言說淨。〔註4〕

爲便於閱讀，曇無蘭將二百六十條律典作爲「本」，即「母本」，二百五十條律典作爲「子」，即「子本」，並將相同內容的「子本」文句繫於「母本」之下（文中分別用大小字表示）。這種「合本」體式在當時相當流行。《出三藏記集》卷二云：

《合維摩詰經》五卷（合支謙、竺法護、竺叔蘭所出《維摩》三本合爲一部）

學的發展》，商務印書館，2005年版，第80～81頁。

〔註2〕筆者細讀了《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全文，只提到兩個本子，稱「三部合異」可能是傳抄訛誤，陳寅恪先生引此文時亦未作辨。

〔註3〕僧祐撰，蘇晉仁、蕭鍊子點校：《出三藏記集》卷第十一，中華書局，1995年版，第415頁。

〔註4〕《出三藏記集》卷第十一，第416頁。

《合首楞嚴經》八卷（合支識、支謙、竺法護、竺叔蘭所出《首楞嚴》四本合爲一部或爲五卷）〔註5〕

支愍度《合首楞嚴經記》云：

拔尋三部，勞而難兼，欲令學者即得其對，今以越所定者爲母，護所出爲子，蘭所譯者繫之，其所無者輒於其位記而別之，或有文義皆同，或有義同而文有小小增減，不足重書者，亦混以爲同。雖無益於大趣，分部章句，差見可耳。〔註6〕

支愍度所言之「母」，即相當於曇無蘭所言之「本」，他們都以「子本」附繫於「母本」的方式編輯「合本」。根據以上材料我們可以歸納出佛家「合本」的特徵——「事類相從」，將同一佛典的各家譯本分章斷句、裁合擬配。以「母本」爲主，「子本」爲輔，使讀者可以「瞻上視下，案彼讀此」。需特別強調的是，「子本」雖被擬配於「母本」之下，形式上有些類似於注疏，但本質上二者都是獨立的原典，敘述內容處於同一層次，如支愍度所言「或有文義皆同，或有義同而文有小小增減」，「子本」並不是「母本」的注釋。編輯者除技術處理外，亦不作主觀評論。「合本」體式最初在佛經翻譯領域使用，後來逐漸影響到史學領域，如裴松之《三國志·武帝紀》注中屢引《曹瞞傳》，即類似於「合本」寫法。《世說新語注》、《水經注》也有類似特點。

二、「子注經」與「子注」

陳寅恪先生之所以將「合本」與「子注」組合成一個概念，是因「子注」與「合本」之「子本」中均有一「子」字。因此他推斷，佛經中諸如《法鏡經解子注》、《大般涅槃子注經》、《維摩詰子注經》等以「子注」命名的典籍，是以「合本」方式編纂的。〔註7〕陳先生的推斷是否合理？我們不妨對這些「子注經」作一番考察。這些佛經大多不存，從經錄中的相關材料看，未必與「合本」有關（注意表中之加點字）：

〔註5〕《出三藏記集》卷第二，第44頁。

〔註6〕《出三藏記集》卷第七，第270~271頁。

〔註7〕參陳寅恪：《支愍度學說考》，《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163頁。

子注經	經錄資料
《法鏡經解子注》	(康僧會)於建初寺譯出前件眾經並自注，序製並妙得體，文義允洽。其所注經《安般》、《守意》、《法鏡》、《道樹》等，備見於錄。(《歷代三寶記》卷五) 復有《法鏡經注解》二卷、《道樹經注解》一卷、《安般經注解》一卷，已上三經會兼製序。三經會雖注解，本非僧會所翻，故亦不為會譯之數。(《開元釋教錄》卷二)
《大般涅槃子注經》	沙門釋法朗一部七十二卷注經 《大般涅槃子注經》七十二卷右一部七十二卷。天監年敕建元寺沙門釋法朗注。見寶唱錄。(《歷代三寶記》卷十一)
《遺教子注經》	沙門釋慧基一部一卷注經 《遺教子注經》一卷右一部一卷。山陰法華山沙門釋慧基述注解。(《歷代三寶記》卷十一)
《勝鬘子注經》	沙門釋法瑗一部三卷注經 《勝鬘子注經》三卷右一部三卷。揚州靈根寺沙門釋法瑗述注解。(《歷代三寶記》卷十一)
《維摩詰子注經》	沙門釋曇詵二部六卷注論 《維摩詰子注經》五卷《窮通論》一卷右二部合六卷。廬山東林寺沙門釋曇詵撰。(《歷代三寶記》卷七) 詵亦清雅有風則，注《維摩》及著《窮通論》等。(《高僧傳》卷六)
《大品經子注》	梁武帝注(《法苑珠林》卷一百)
《摩訶般若波羅蜜子注經》	武皇帝蕭衍一部五十卷注經 武帝蕭衍……以八部般若是十方三世諸佛之母，能消除災障蕩滌煩勞。故採眾經窮述注解。(《歷代三寶記》卷十一)
《大乘經子注目錄》	魏世眾經錄目永熙年敕舍人李廓撰 大乘經目錄一二百一十四部 大乘論目錄二二十九部 大乘經子注目錄三一十二部 大乘未譯經論目錄四三十三部(《歷代三寶記》卷十五)

從上表可知，經錄將「子注經」均視為普通的「注經」，無一提到其編纂方式與「合本」有關。從《魏世眾經錄目》的分類可以推知，「大乘經子注目錄」意為大乘經注疏目錄，並非專收名為「子注」的佛經。從《法鏡經解子注》又稱《法鏡經注解》可知，「子注」也可稱「注解」，並非專有名稱。《出三藏記集》所收之《法鏡經序》，是康僧會為《法鏡經解子注》所作，文曰：

大道陵遲，內學者寡。會睹其景化，可以拯塗炭之尤峻，然義壅而不達。因閑竭愚，為之注義。喪師歷載，莫由重質。心憤口悱，停